

113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行政訴訟案例研討會(北區場次) 計畫書

壹、計畫名稱：113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行政訴訟案例研討會(北區場次)

貳、目的：

本次研討會以大專院校場域與案例為核心，以整合教育部 106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結果經行政訴訟撤銷案例彙編」計畫成果與近期相關事件案例為參考內容進行籌劃。此研討會將深入探討違反專業倫理的案例，同時納入行政程序法和行政訴訟判例的爭點，以供大專校院學校人員及本部調查專業人才庫成員學習，使其更瞭解法規程序與合法論理脈絡，進而降低或避免調查案件經行政訴訟撤銷的情況發生。

參、主辦機關：教育部

肆、承辦單位：中國文化大學

伍、辦理時間：1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

陸、辦理地點：中國文化大學陽明山校本部曉峯紀念館 2 樓國際會議廳
(臺北市士林區華岡路 55 號)。

柒、參加人數及對象：歡迎公私立大專校院性平會執行秘書、本部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各校至多錄取 2 名)、教育部國教署及所設諮詢委員 10 名及具備調查經驗與撰寫報告者優先錄取，各類型人員依報名順序錄取，每場人數以 120 人計。

捌、研討會議程

時間	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08：40-09：00	報到	
09：00-09：10	開幕式	教育部代表、 中國文化大學校長致詞
09：10-11：10	校園性別事件行政訴訟相關案例—程序疑義部分	主持人：蘇芊玲老師 講座：吳志光教授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與談人：尤美女 律師
11：10-11：20	休息	
11：20-12：30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結果經行政訴訟撤銷案例—實體部分	主持人：蘇芊玲老師 講座：吳志光教授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與談人：尤美女 律師
12：30-13：30	中午休息	
13：30-14：50 14：50-15：30	電影「她有話要說」 性騷擾樣態 VS 調查專業人員的意識	主持人：蘇芊玲老師 講座：吳志光教授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與談人：尤美女 律師
15：30-15：50	茶敘	
15：50-16：30	綜合討論	與談人：教育部代表 尤美女 律師 吳志光教授
16：30-16：40	閉幕式	教育部代表致詞
16：40	賦歸	接駁台北車站

玖、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未經主辦機關或承辦單位通知錄取者，不得參加。

二、具本部調查專業人才庫資格者，需全程參加本案例研討會，始符合「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第6點第8點及第9點之規定。

三、報名方式：

(一)本培訓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作業，即日起至113年6月3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完成報名。

(二)報名網址：<https://reurl.cc/2Y480E>，依報名順序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錄取通知。

四、報名聯絡人：02-28610511分機12007吳先生或分機12006陳小姐。完成報名手續後，若因故無法參加，請於113年6月11日(星期二)前以電話或e-mail通知取消報名。

五、本活動不提供住宿，由學員服務學校負擔差旅費。

六、交通相關注意事項：

一、接駁車

(一)為協助搭高鐵參加之夥伴，活動當日上午8：0及下午16：40將安排台北車站至文化大學的接駁車，請於報名時登記。

(二)本研習活動專車於臺北火車站東3門出口前集合，活動日上午8點20分發車，欲搭乘專車者請提早前往等候。

二、搭乘公車與捷運

(一)紅5公車(大都會客運)：搭乘捷運淡水信義線於劍潭站下車，轉乘紅5公車，於[文化大學站]下車，步行約10分鐘。

(二)260公車(大都會客運)：於臺北火車站北1門出口處搭乘260公車，於[文化大學站]下車，步行約10分鐘。

(三)(三)303公車(首都客運)：搭乘捷運淡水信義線於劍潭站下車，轉乘303公車，於[山仔后站]下車，步行約10分鐘。

(四)(四)681公車(光華客運)：搭乘捷運文湖線至劍南站下車，轉乘681公車，於[山仔后站]下車，步行約10分鐘。

三、共乘計程車：捷運淡水信義線劍潭站1號出口左前方，可搭共乘計程車。

四、自行開車

(一)中山高：由重慶北路出口下交流道，往士林方向沿重慶北路直行，經百齡橋後行中正路，再銜接仰德大道行駛約8公里，至山仔后(公車文化大學站)左轉華岡路即可到達。

(二)汐五高架段(北上)：由環河北路北上出口下交流道，往士林方向行駛。銜接中正路行駛百齡橋後，再銜接仰德大道約8公里，至山仔后(公車文化大學站)左轉華岡路，即可到達。